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冒名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京丰市监马家堡听告字〔2026〕第49021601号

北京博利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北京博利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北京博利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取得设立登记，未经王春慧、吴小平同意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2020年04月26日至2020年06月10日、于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02月05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博利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取得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为吴小平，监事为王春慧。后经吴小平委托北京永泰安达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中心对上述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北京博利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签字”处“吴小平”签名字迹是否为吴小平本人书写进行鉴定，北京永泰安达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上述《北京博利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签字”处“吴小平”签名字迹与吴小平提供的检材上“吴小平”的字迹不是出自

同一人的笔迹。上述设立登记，系他人冒用吴小平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综上所述，上述设立登记系他人冒用吴小平、王春慧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登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北京博利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常智勇、闫亭君

联系电话：(010) 87579842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5月09日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冒名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京丰市监马家堡听告字〔2026〕第49021602号

王春慧：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北京博利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北京博利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取得设立登记，未经王春慧、吴小平同意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2020年04月26日至2020年06月10日、于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02月05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博利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取得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为吴小平，监事为王春慧。后经吴小平委托北京永泰安达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中心对上述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北京博利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签字”处“吴小平”签名字迹是否为吴小平本人书写进行鉴定，北京永泰安达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上述《北京博利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签字”处“吴小平”签名字迹与吴小平提供的检材上“吴小平”的字迹不是出自

同一人的笔迹。上述设立登记，系他人冒用吴小平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综上所述，上述设立登记系他人冒用吴小平、王春慧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登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北京博利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常智勇、闫亭君

联系电话：(010) 87579842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5月09日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冒名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京丰市监马家堡听告字（2026）第49021603号

吴小平：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北京博利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北京博利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取得设立登记，未经王春慧、吴小平同意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2020年04月26日至2020年06月10日、于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02月05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博利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取得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为吴小平，监事为王春慧。后经吴小平委托北京永泰安达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中心对上述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北京博利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签字”处“吴小平”签名字迹是否为吴小平本人书写进行鉴定，北京永泰安达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上述《北京博利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签字”处“吴小平”签名字迹与吴小平提供的检材上“吴小平”的字迹不是出自

同一人的笔迹。上述设立登记，系他人冒用吴小平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综上所述，上述设立登记系他人冒用吴小平、王春慧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登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北京博利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常智勇、闫亭君

联系电话：(010) 87579842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6年05月09日

